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美琪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3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326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文燦已於107年12月25日上午9時宣誓就任本市第2屆直轄
市市長並接篆視事，請查照並惠予指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(會)行處署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不含桃園市政府）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